

泌阳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扶持资金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采购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4-129

委托人：泌阳县水利局

受托人：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委托人： 泌阳县水利局

受托人： 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泌阳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扶持资金项目勘察设
计工作，项目地点为泌阳县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本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有限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报价书；

2.4 任务书；

2.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工作大纲；

2.7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 泌阳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扶持资金项目

3.2 项目地点： 郭集镇，羊册镇等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72 个移民村

3.3 项目规模及特性：道路、路灯、桥梁、护坡及坑塘等项目。

3.4 阶段：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3.5 项目总投资：3994 万元。

3.6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服务等，以及以上未提及但依照规范和行业惯例为工程勘察设计范围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后确定所需资料清单。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5.2 交付份数：5 份。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按照泌财竞谈采购 2024-129 号中标价（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 万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有关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受托人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合同费用的0.5%。延误工期20日以上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人时本合同解除。

8.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8.2.5 受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泌阳县水利局



受托人： 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长义民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

电 话： 0396-7922768

电 话： 0371-551971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79930188000011074